

清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清法政办〔2021〕5号

清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丰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清丰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遵照执行。



清丰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增强制度建设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以法律、法规授权单位名义制定的,涉及非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的法律责任,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规定、办法、规则、实施细则、通告等文件的总称。

第三条 后评估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把握重点,有序推进。

第四条 后评估应当根据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实效性等标准,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内容进行评估。

第五条 开展后评估工作时,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公开后评估有关信息,广泛征求有关部门、行政管理相对人、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

第六条 开展后评估工作,应当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采用专业统计分析工具,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管理、统计和社会分析等方法,确保后评估的客观性、科学性。

第七条 后评估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予以保密。

第八条 后评估可以针对特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可以针对特定规范性文件中设定的某一项具体规定。

前款所列范性文件和具体规定为后评估项目。

第九条 县司法局根据局年度计划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废止的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在每年年中组织上一年度后评估工作，并报县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条 后评估项目根据实践需要、条件成熟、重点突出、统筹兼顾的原则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优先确定为后评估项目：

一、规范性文件或者具体制度对构建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二、拟将“暂行”、“试行”规范性文件上升为正式规范性文件的；

三、本制度施行后制定规范性文件实施满一年的。

第十一条 开展后评估应当采取多种方式收集信息资料，形成有关后评估项目实施的综述报告；设计后评估指标体系；拟订调研访谈提纲、调查问卷及调查统计表等。

第十二条 后评估工作完成时，应当起草后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后评估报告中提出的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建议，制定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在制定、修改规范性文件时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清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丰县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的 情况说明

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是加强新时期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是审视决策效果，总结决策得失，提高决策效能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决策手段、拓展民主决策渠道的重要表现。

2016年以来，我县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每2年至少开展1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修改、废止的重要参考，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通过对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效果、功能作用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评估，为规范性文件的变更、中止、终止、修改、补充或者废止提供依据，以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和水平。

清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关于《清丰县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的实施后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今年6月，清丰县金融工作局组织对《清丰县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清政〔2022〕1号）进行实施后评估。我局结合《工作方案》的实施成效进行了综合分析评估，形成了实施后评估报告，内容如下：

一、实施的绩效

自2022年1月15日以来，河南农担公司在县级政府大力支持下，通过银担和新型“政银担”模式合作，为县域内485户涉农主体累计提供借款担保1.59亿元，户均担保额度32.98万元。

自3月6日，风险补偿金到位以来，通过新型“政银担”模式合作，累计支持县域涉农主体28户991.71万元，风险金放大9.91倍，有效助推县域农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金融杠杆撬动作用。

支持范围重点涉及粮食购销、食用菌种植与销售、实木加工、水果批发零售等行业。针对县域主特色产业制定了“红白绿”三色产业、万邦市场担等行业标准化服务方案，切实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有效破解农业发展中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助推清丰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融资需求。

二、《政策措施》主要内容的评估

(一) 合法性。《清丰县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主要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展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二) 合理性。《清丰县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结构安排合理，用语较为规范，条文间逻辑关系清楚，没有相互矛盾，贯彻了上级文件精神，社会成效显著。

(三) 操作性。《清丰县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是对省级政策的进一步补充和加码，具体措施切合实际、易于操作。

(四) 规范性。《清丰县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起草制定。实施过程中，对各项政策措施的执行实施，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要求和标准来开展。

三、评估结论

通过对《工作方案》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工作成效等各方面内容进行评估，《工作方案》制定的主体合法、程序规

范，内容措施可行、适当，并且可操作性较强，能够得到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工作方案》在与上级文件规定保持协调的同时，又结合我县实际进行补充完善，对推动我县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具有较强现实意义，建议继续实施。



2023年7月20日